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3年，在东城区区委区政府和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的坚强领导下，东城区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推动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主题，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1. 强化法治理论武装，深耕普法宣传阵地
2.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东城区医疗保障局认真学习并深入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1. 持续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培训，推动知法依法开展工作

切实落实干部带头学法、带头讲法的工作要求，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开展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结合干部职工工作需要，制定法治学习计划，全体干部在参加集中学习的同时，积极开展自学。

1.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加大普法力度

积极开展“安全规范用基金 守好人民‘看病钱’”集中宣传月活动，营造重拳打击欺诈骗保、守护医保基金安全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召开打击欺诈骗保警示教育大会，筑牢医保领域从业人员维护基金安全的思想防线，强化法治意识，营造“人人知法、人人守法”的良好监管环境。坚持一线基金监管过程中普法，将普法教育与监督管理有机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贯穿医疗保障工作全过程。

1. 依法全面履行医保职能，建设职能科学的法治政府
2. 依法全面推进医保领域重点工作。**一是**深化医保改革，积极推动“三医联动”。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改革，进一步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实现“医保、医院、患者”三方共赢。**二是**加大基金监管力度，筑牢安全防线。在全市率先审议通过《北京市东城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方案》（东政办发〔2023〕10号），加强部门协同，不断建立健全东城区开展医保基金监管的制度体系。**三是**配合全国人大和国家医保局开展医保立法蹲点调研工作，推进医保法治化。
3. 精心谋划细致部署，推进严格规范监管。强化日常审核、异地就医费用监管，采用人工审核+智能审核+医院自查+医保复核的方式全覆盖审核。加强参保个人监督检查。内外并举，抓牢“专业监管”。2023年，东城区医保局开展多轮次的定点机构自查自纠、专项检查、区县互查、飞行检查、全覆盖现场检查，持续推动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化。
4. 强化内外监督工作合力，建设公开公正的法治政府
5. 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建设公正法治政府。坚决落实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凡涉及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均按规定分别提交局长办公会、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
6. 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建设公开法治政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到位，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
7. 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全面推进门诊慢特病和定点零售药店异地直接结算扩面工作，88家定点医疗机构开通门诊慢特病直接结算，81家定点零售药店开通异地直接结算。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目前我区11家医院正式上线京通医保移动支付（4家医院上线医保移动支付自有小程序），加快实现预约挂号、医保移动支付等的应用，全面深化医保便民服务水平。

1. 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 医保经办工作程序尚待优化完善

当前原由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承担的5大类128项医疗保险经办业务（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业务、医疗保险缴费管理业务、医疗保险个人待遇业务、医疗保险税务管理业务、医疗保险行政审批业务、医疗保险账户管理业务、医疗保险支付业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离休人员医疗保险业务及医疗保险其他业务）正式移交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办理。工作内容、工作流程、操作方法等均有较大变化，需结合目前政策要求及工作实际等进行调整完善。

1. 部分干部法治思想和认识上仍存在差距

个别干部职工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认识不到位，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站位不高，重视程度不够，法治观念、法治思维等还未真正做到入脑入心，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落实的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

（三）基金监管仍需进一步强化

医保基金监管形势依然严峻。定点医疗机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上下游利益链条复杂，欺诈骗保行为易发多发，手段不断翻新且日益隐蔽化。主体责任需要进一步压实，部门协同需要进一步紧密。

1. 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2. 强化领导责任，为法治建设提供组织保障

成立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全局法治建设工作负总责，业务主管副局长为法治建设工作牵头领导，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局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负责抓好分管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1. 加强组织领导，推进依法行政责任落实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将法治建设列入全局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具体内容和完成步骤，明确各层级职责分工，确保法治建设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局党政主要领导定期听取全局依法行政工作汇报，把依法行政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点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

1. 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一是**坚持领导带头学。局、中心两级领导班子带头学法普法，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常态化，坚持会前学法机制，邀请业务骨干在党组会前进行法律宣讲，提高班子成员法治观念。**二是**组织培训专题学。开展法律、法规、政策等学法培训和依法行政专题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培训总体规划，努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三是**开展活动广泛学。通过医保政策下基层、医保政策进企业等主题活动，结合国家宪法日等全区大型普法活动，广泛开展学法普法，提升医保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学法普法水平。

1. 推进依法执政，狠抓法治建设重点环节

**一是**践行工作机制。第一责任人始终坚持依法行政的理念，坚持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通过“三重一大”、会议制度等全局核心制度的编撰修订工作，将法治建设工作与全局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严格依法依规决策。**二是**落实防控机制。严格依据“三定”要求，着眼工作职能、责任体系、赋权依据、用权流程、风险点、防范措施等方面内容，全面梳理涉权职事项。**三是**优化“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及时办理各渠道来信来访事项，亲自督导，依法依规处理好群众反映的问题、化解矛盾。

1. 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 全力提升法治医保建设水平

以《北京市东城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方案》（东政办发〔2023〕10号）为落脚点，组织召开东城区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联席会议，推进形成各司其职、协同推进、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贯彻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推动“十四五”时期年度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

1.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坚决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守好群众“看病钱、救命钱”。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全覆盖检查、专项检查、专项审计工作。完善医保基金监管综合评价制度，健全定点医疗机构“信用+风险”双评价机制。进一步修订完善《北京市东城区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年度考核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 持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活动。选择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案例进行总结提炼，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强化警示震慑作用。依托数字东城、“东城医保”微信公众号、定点医药机构宣传等平台广泛宣传，不断提升参保群众对医保政策的了解和遵法守法的意识。

1. 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继续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全员学法遵法守法用法，进一步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继续加强依法行政、多元普法，切实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贡献医保力量。